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潘姍姍02-2787-7356

電子郵件信箱：picky@fda.gov.tw

1007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75號11樓

受文者：臺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TQF)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09048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我輸日烏龍茶違反日本食品衛生法規定事，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110年11月16日日經組農字第1100000785號函辦理。
- 二、駐日經濟組函知本署，近期日方對台灣產烏龍茶進行進口監視檢查時，發生3件不符合日本農藥殘留標準事，依據日方食品法第26條第3項，即日起對台灣烏龍茶及其加工品由強化監視檢查(30%抽驗比例)，提高為命令檢查措施(100%抽驗比例)。
- 三、為避免我台灣烏龍茶及其加工品之業者出口產品因違反擬輸銷國家之法規遭處分，而有損公司貿易及商譽，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輸銷食品及其衛生安全請依輸銷國家之法規標準，以符合該國之規定。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CAS)、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社團法人臺灣生技產業聯盟、社團法人臺灣食品技師協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臺灣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製

裝

訂

線

109048647